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85072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p>

<u>超过五项)</u>	<p>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水利水电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黎学丹，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证(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年10月-2025年09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24-29页；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19-23页。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u>	1.(例)验收时间：2024年8月8日，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

<p><u>推)同类工程</u></p> <p><u>(业绩类别:</u></p> <p><u>水利水电工</u></p> <p><u>程)施工业绩</u></p> <p><u>(不超过五项)</u></p>	<p>同金额: 10350.685388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6893.4032 万元。</p> <p>3.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3409.812016 万元。</p> <p>4.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850.634978 万元。</p> <p>5.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4 日, 岳阳县岳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1 标段)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1178.927178 万元。</p>	<p>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31-36 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7-53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30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55-56 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57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56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58-60 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62-96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 65、78、89、90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p>
--	--	--

		<p>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9–111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12–168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100、118、137、155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岳阳市岳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 标段）</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70–177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78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178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例)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玉山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6 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金额：812.316974 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4 年 08 月 10 日，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92.096704 万元。</p> <p>3.</p> <p>4.</p> <p>5.</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玉山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6 标段</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80–185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86–195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181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97–204 页；</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205–207 页；</p> <p>(3) 指标数据页码：196 页；</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一、企业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901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8547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志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有 效 期: 至2028年11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137

企 业 名 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志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副本)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6-1-00362-2021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
(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有效期限：自 2021年08月25日 始

至 2027年08月24日 止



备 注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资质类别： 施工

住 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臻品阳光誉苑 1
幢 116 连 216 号房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440020231220070

有效期至： 2028年 8 月 2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 8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变更

工单流水号 : TYSB2025082207556



扫描二维码
进度随时查

• 2025-08-22 11:32:22

已提交

撤回办件

信息自检 基本信息 业务信息 上传材料 回执通知书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 **宏 法人职称 *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 梁明毅 技术负责人职称 * 高级工程师

原证书信息

序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类型	* 证照号码	* 签发时间	* 证件有效期	操作
1	甲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440020231220070	2023-08-03	2028-08-02	

变更信息

* 变更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 原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茗苑1幢116至216号房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粤公安网安备 1101050200932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联系我们 020-83134264



广东*****司 ▾

地质灾害治理工

工单流水号 : TYSB2025082207556

• 2025-08-22 11:32:22

已提

材料接收单

负责部门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渔业局、深圳市林业局)
办件流水号 TYSB2025082207556
客户编号 91*****C
企业名称 广东*****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客户联系方式 131*****526
客户联系人 林志宏
审批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变更
时限 15工作日
收到材料 1地质灾害资质变更申请书(施工).pdf,2市场监督局迁移通知书.pdf,3营业执照正、副本.pdf,4资质证书(施工甲级).pdf
经办日期 2025-08-22 11:32:21
打印日期
打印人



扫描二维码
进度随时查

准予迁入调档函

业务流程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移至我局登记。请持本函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联系电话:0755-88127595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440301105110020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林志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40524197309266651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6888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数：4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劳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电力施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设备安装、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迁入原因：企业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入深圳，
迁入前注册号：440301105110020；迁入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5/8/20 14:44

企业迁移通知书

91440300567060741C；迁入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入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备注：迁移前登记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移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黎学丹

证件号码: 4525271982101015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4503420134515380085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黎学丹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190003218

首次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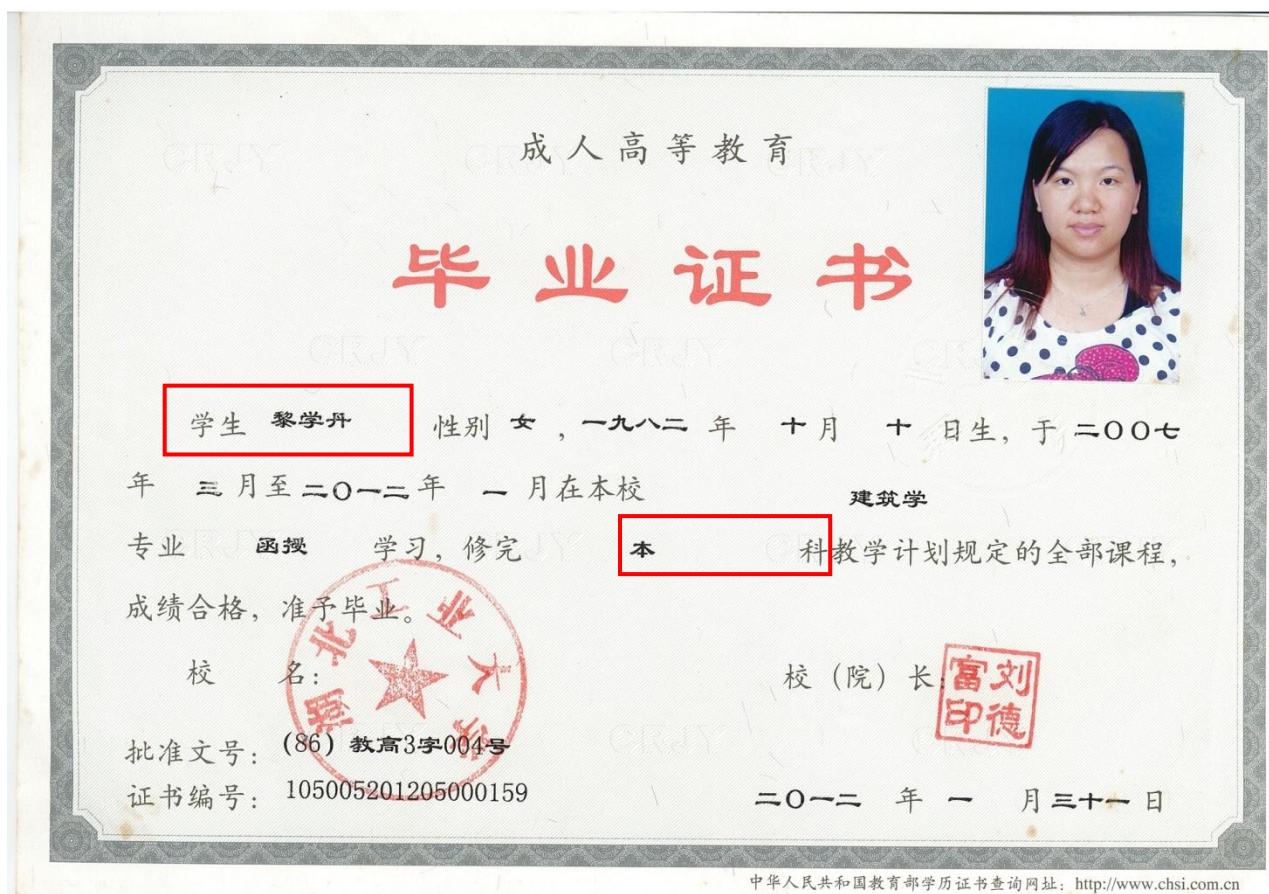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94382

No.

	姓 名 黎学丹 性 别 女 Name _____ Gender _____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身份证号 452527198210101520 ID Number _____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_____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Specialty _____
授予时间 2018年7月 Date of Conferment 2018 July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中评委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_____	
批准机关 (盖章) 广西流动人员 Issuing Authority _____ 职称改革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025082752468468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黎学丹

证件号码：452527198210101520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001	实际缴费3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10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21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1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2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3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4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8.26	3.44	6.88		
202305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6	610510110067	3673	514.22	0	293.84	1720	13.76	3.44	8.6		
202307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8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09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0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31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1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2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3	610510110067	4246	594.44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4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5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6	610510110067	4246	636.9	0	339.68	1720	13.76	3.44	8.6		
202407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8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09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0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411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第 1 页，共 2 页

202412	610510110067	4492	673.8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1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2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720	13.76	3.44	15.48	
202503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4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5.48	
202505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6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7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202508	610510110067	4492	718.72	0	359.36	1850	14.8	3.7	16.6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510110067: 汕头市: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学丹

社保电脑号：809879102

身份证号码：452527198210101520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51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0514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b06c5e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5140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说明：我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企业地址变更，8 月份社保仍缴纳至汕头市，社保仍有效，特此说明！

2025/8/20 14:43

准予迁入调档函

准予迁入调档函

业务流程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移至我局登记。请持本函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调档手续。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东厅

联系电话:0755-88127595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迁移；
- 2、拟迁移市场主体持本函及时到迁出地登记机关办理迁出，迁出地登记机关凭本函办理市场主体档案迁移手续。
- 3、办理档案迁移手续后，拟迁移市场主体应再持本函及时到迁入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permitmovein.jsp?applyNo=42500036184>

1/1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注册号：440301105110020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林志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40524197309266651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6888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数：4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沥青混合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沥青路面工程，路基路面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工程；经济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勘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劳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电力承装、承修、承试工程，电力施工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通讯设备安装、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污水处理及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迁入原因：企业由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东市场监督管理所迁入深圳，
迁入前注册号：440301105110020；迁入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5/8/20 14:44

企业迁移通知书

91440300567060741C；迁入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入业务编号：42500036184。

备注：迁移前登记机关：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移前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迁移前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①、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2】086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进行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08月2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护岸等。新建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排涝站轴线垂直于现状堤防布置，总装机容量2000kW，装机台数4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32m³/s，设计扬程为3.55m。主要建筑物包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自排闸采用双孔箱涵结构，由进水段、防洪闸、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10.4m，分两孔，设计流量43.1m³/s。（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下浮率：0.62%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365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王玲

技术负责人：黎学丹

安全负责人：郑俊芳

造价负责人：覃延凌

财务负责人：张彦辉

测量技术员：郑武

安全员：林进伟

施工员：张炀

质量检查员：杨斌

资料员：林少孟

材料员：姚帆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8月24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合同编号：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
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2
1.一般约定2
2.发包人义务7
3.监理人7
4.承包人9
5.材料和工程设备13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4
7.交通运输15
8.测量放线16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7
10.进度计划2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21
12.暂停施工22
13.工程质量24
14.试验和检验26
15.变更27
16.价格调整30
17.计量与支付31
18.竣工验收（验收）35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37
20.保险38
21.不可抗力39
22.违约41
23.索赔43
24.争议的解决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46
1.一般约定46
2.发包人义务46
3.监理人47
4.承包人47
5.材料和工程设备49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49
7.交通运输49
8.测量放线49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50
11.开工和竣工（完工）51
12.暂停施工51
13.工程质量52
14.试验和检验52
15.变更52
16.价格调整53
17.计量与支付54
18.竣工验收（验收）56
19.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57
20.保险57
24.争议的解决57
25.补充条款5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60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伍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叁元捌角捌分
（¥103506853.88元）。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0.62%。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万零玖仟贰佰零壹元柒角捌分
（¥102409201.7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玲。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建设单位(甲方)：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
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六
路399 号三楼

联系电话：0752-3168015

乙方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
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1栋A715

联系电话：0755-22388138

2022年 8月 24 日

2022年 8 月 24 日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
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
光水整治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
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主持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



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平行检测、对比检测单位)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施工自检单位)

列席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监督机构）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验收地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项目经理部

前言

验收依据：

- (1)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 (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4) 《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2014）；
-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7)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
- (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 T27-2014）；
- (9)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 47-1994）；
-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 (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_施工规范》（SL378-2007）；
- (9) 《水电水利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 / T5110—2000）；
- (10) 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

组织机构: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主持，会议成立由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沥林镇人民政府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

2024 年 8 月 8 日，对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汇报、查阅资料，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评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资料，并经过讨论最终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03506853.88 元，合同约定的主要建设内容有：

河道和泵站两个部分：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长度 1.435km，上起规划五路，下至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最终排入谢岗涌，工程内容包含河道开挖、清淤，六角块护岸、块石护脚、新建挡墙、土料回填等。新建英光规划 2#排涝站闸，泵站采用堤后式布置，总装机容量 2000KW，装机台数 4 台，水泵采用立式轴流泵，设计排涝流量为 $32 \text{ m}^3/\text{s}$ ，设计扬程为 3.55m。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污栅段、前池段、进水池段、泵房段、出水箱涵段、防洪闸段、消力池段、海漫段等部分组成，闸孔净宽 10.4m，分两孔，自排闸设计流量 $43.1 \text{ m}^3/\text{s}$ 。英光 2#排涝站的防洪标准与谢岗涌堤防的防洪标准一致，为 50 年一遇。

(三)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合同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 日，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8 日，总工期 676 天，具体见下表：

表-1 各单位工程施工开工、完工日期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2#排涝泵站工程	2022年10月2日	2024年8月2日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2022年10月12日	2024年8月2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合同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及技术保证措施，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和施工强度投入足够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有效保障现场施工正常顺利进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建设单位及相关参建单位沟通，认真落实施工、质量、安全措施，使整个工程能顺利完成，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项目，包括：新建 2#排涝泵站及自排闸 1 座；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 1.435km。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完成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基础地基与处理、△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出水（管）箱涵、自排箱涵、防洪闸、△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泵站房建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调蓄塘及旧堤恢复、金属结构安装工程、YGS0+000~0+300、YGS0+300~0+600、YGS0+600~0+900、YGS0+900~1+200、YGS1+200~1+435.251 各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毕，并已通过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

(二) 主要完成工程量

表-2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表-2:

表-2 2#排涝泵站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土方开挖	m ³	57494.77	60680.15	+3185.37
2	土方回填	m ³	16029.45	16129.57	+100.12
3	水泥搅拌桩	根	3794	3794	0
4	水泥黏土灌浆	根	152	152	0
5	C15 混凝土	m ³	1216.91	1182.03	+34.88
6	C20 混凝土	m ³	471.7	481.7	+10
7	C25P6 混凝土	m ³	11074.92	11285.72	+210.9
8	C25 混凝土	m ³	1806.09	1978.89	+172.8
9	C30 混凝土	m ³	50.4	50.4	0
10	C45 混凝土	m ³	18	18	0
11	六角砖护坡	m ²	358.29	358.29	0
12	防洪闸上部	m ²	393.98	393.98	0
13	泵房上部及变配电间	m ²	1398.36	1398.36	0
14	消防泵房及值班室	m ²	80.64	80.64	0
15	检修闸门	套	2	2	0
16	防洪闸门	套	4	4	0
17	节能型自由侧翻式拍门	套	4	4	0
18	拦污栅	组	4	4	0
19	双吊点卷扬式启闭机	套	4	4	0
20	清污机	台	4	4	0
21	桥式起重机	台	1	1	0
22	潜水泵安装	台	4	4	0
27	▲立式轴流泵及电机安装	台	4	4	0
28	厂用变电器安装	台	1	1	0
29	电动葫芦	套	3	3	0
30	高压开关柜安装	套	10	10	0

31	计算机监控系统安装	套	1	1	0
32	直流系统安装	套	1	1	0
33	消防水泵安装	台	2	2	0
34	55 寸无缝拼接液晶屏	台	1	1	0
35	柴油发电机	台	1	1	0
36	空调	台	10	10	0
37	PLC 柜	台	1	1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表-2 英光水整治合同工程完成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
1	灌注桩	根	42	42	0
2	U型板桩	根	101	101	0
3	C35 混凝土	m ³	500	526	26
4	防冲护脚（大块石）	m ³	3961.99	3961.97	49.98
5	河道土方开挖	m ³	145218.74	147339.12	2120.38
6	护坡中粗砂垫层	m ³	1489.36	1561.32	71.96
7	六角砖护坡	m ²	6062.4	6084.4	22
8	土料填筑	m ³	99392.45	100166.67	774.22
9	排水管涵	个	7	7	0
10	砖砌排水沟	m	623	623	0
11	C15 混凝土	m ³	432	488.95	56.95
12	C20 混凝土	m ³	1937.25	1981.48	44.23
13	C25 混凝土	m ³	3068.13	3084.21	16.28
14	仿木栏杆	m	277	277	0
15	水泥搅拌桩	根	202	202	0

注：本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 合同管理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内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严格的合同管理，未发生任何质量与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程序，所有过程均有有效的书面文件，为工程计量和价款结算提供依据。本工程合同双方均能按照条款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和索赔事件，甲乙双方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根据工程监理部核定完成工程量，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付工程进度款。本工程截止完工时，工程价款支付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批复，本合同工程项目划分 2 个单位工程，16 个分部工程，973 个单元工程。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单位工程评定见下表-3：

表-3 施工质量评定等级统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元数 (个)	合格数 (个)	优良数 (个)	优良率 (%)	施工单位 自评	监理 鉴定 复核	建设 单位 认定
1 2#排涝泵	1 △基础地基与处理	162	162	16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泵房段（土建、电机层地面以下）	8	8	8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3	拦污栅、进水池及前池	17	17	16	94.1	优良	优良	优良
		4	出水（管）箱涵	15	15	15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5	自排箱涵	21	21	21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6	防洪闸	38	38	34	89.5	优良	优良	优良
		7	△主机泵设备安装及辅助设备安装	12	12	12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8	泵站房建工程	92	92	91	98.9	优良	优良	优良
		9	电气安装工程	19	19	19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0	调蓄塘及旧堤恢复	66	66	66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11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4	24	24	100.0	优良	优良	优良
2	英光水整治工程	12	YGS0+000~0+300	77	77	76	98.7	优良	优良	优良
		13	YGS0+300~0+600	72	72	69	95.8	优良	优良	优良
		14	YGS0+600~0+900	117	117	113	96.6	优良	优良	优良
		15	YGS0+900~1+200	105	105	102	97.1	优良	优良	优良
		16	YGS1+200~1+435.251	129	129	126	97.7	优良	优良	优良
		合计		973	973	953	97.9	优良	优良	优良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外观检查，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总体评定得分 231 分，总体得分率为 99.1%，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外观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所属的二个单位工程所用原材料与中间产品均进行见证取样试验检测，所检频次、检验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4、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5、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数据及结果 2#排涝泵站工程见下表-6、英光水整治工程见下表-7。

（1）原材料/中间产品/现场实体试验检测情况

表-4 2#排涝泵站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118	25	41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90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356	18	160	合格	

表-5 英光水整治工程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单位		
1	原材料试验检测	32	16	16	合格	
2	中间产品试验检测	232	36	58	合格	
3	现场实体试验检测	872	54	166	合格	

(2) 工程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评定情况

表-6 2#排涝泵站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min (MPa)	Rmin > 0.9R 标	P (强度保证率) ≥95%	CV 强度离差系数, 优良≤0.14, 合格≤0.18	
C15	44	3	8	21.6	18.3	18.3>13.5	100%>95%	0.07≤0.14	优良
C25	175	11	24	31.2	26.1	26.1>22.5	99.8%>95%	0.07≤0.14	优良

C20、C3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标准差 Sn (Mpa)	Rn-0.7Sn > R 标	Rn-1.60Sn ≥ 0.83R 标	
C20	24	4	7	27.2	2.0	26.1>20.0	24.8>16.6	优良
C30	6	1	2	37	2.0	35.6>30.0	33.7>24.9	优良

C4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自检	监理抽检	业主抽检	平均强度(Mpa)	强度最小值 Rmin (MPa)	Rn> 1.15R 标	Rmin> 0.95R 标	
C45	3	1	2	51.9	51.0	51.9>51.8	51.0>42.8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强度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Mpa)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 值 R _标 (Mpa)	R _n >R _标	R _{min} ≥80%R _标	
M7.5	7	1	1	11.5	10.9	11.5>7.5	10.9>6.0	优良
M10	1	0	1	14.5	14.5	14.5>10.0	14.5>8.0	优良

表-7 英光水整治工程混凝土试块强评定统计表

C15、C20、C25、C35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 强度 (Mpa)	强度最小 值 R _{min} (MPa)	R _{min} >0.9R 标	P(强度保证 率) ≥95%	CV 强度离差系 数, 优良≤0.14, 合格≤0.18	
C15	71	10	14	21.2	15.8	15.8>13.5	100%>95%	0.08<0.14	优良
C20	52	8	17	27.4	25.0	25.0>18.0	100%>95%	0.04<0.14	优良
C25	56	12	15	31.0	27.3	27.3>22.5	99.9%>95%	0.06<0.14	优良
C35	44	4	8	40.0	37.0	37.0>31.5	99.3%>95%	0.05<0.14	优良

C60 混凝土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 _标 (Mpa)	R _n >1.15R _标		
C60	1	1	1	69.2	69.2	69.2>69.0		优良

砂浆试件质量统计分析表

设计 强度 (Mpa)	组数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结论
	施工 自检	监理 抽检	业主 抽检	平均强度 (Mpa)	最小强度值 R _标 (Mpa)	R _n >R _标	R _{min} ≥80%R _标	
M7.5	5	0	2	12.6	10.9	12.6>7.5	10.9>6.0	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通过对现场实体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验收结论为：

1、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2、本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工程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无异常情况，安全，达到设计要求。

4、本合同工程包含 2 个单位工程，经评定 2 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优良，合同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3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附表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无

附表一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合同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和职称	签字
组长	刘健斌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健斌
副组长	李万勤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万勤
组员	陈高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陈高新
组员	陈辉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陈辉忠
组员	李三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李三明
组员	陈昆鹏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陈昆鹏
组员	王玲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玲
组员	黎学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学丹
组员	杨斌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斌
组员	梁海标	惠州水务集团东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海标
组员	张建华	惠州市大禹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建华

②、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6月14日所递交的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二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零叁拾贰元整（¥68934032 元）。

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福平（身份证号：620402197009171810）；证书名称和编号：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粤 1372017201824310）；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代理单位：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正本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发包人：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肆年柒月

一、合同协议书

罗源县水资源与河务管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叁万肆仟零叁拾贰元
（¥ 68934032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福平。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210 天，缺陷责任期 1 年。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4 份，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5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7 月 15 日

（签字）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关于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工情况说明

罗源沿海病险海堤及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工验收，目前正进行决算工作。



③、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
柏加镇）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同文件

副本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A4301002023102603001002)

发包人: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 合同协议书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办法》、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中心负责项目结算相关事项的要求》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捌仟壹佰贰拾元壹角陆分（¥34098120.16）。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玲。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邹加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

邮 箱:

开 户 行:

账 号:

2023年12月12日承包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玲联系电话: 89996212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箱: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账 号: 440501650901090368882023年12月12日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支行
 账户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65090109036888

关于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经理王玲变更为苗小卫履职的情况说明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我司 2023 年 12 月中标承建的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经理王玲因无在建项目在身，一直在国外陪读，2023 年 12 月因项目开工，从国外回来准备到场履职，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家下楼时不慎摔倒扭伤，导致左脚踝骨折，经吉林省长春市骨伤医院治疗后，至今在家卧床休养，医生要求卧床休养三月以上，故不能到场履职，后于 2024 年二月王玲已从公司离职，其社保也于 2024 年二月停缴。为不影响该项目正常施工，经我司研究决定，特向贵局申请将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项目经理王玲的职责变更为资格、业绩相同，施工经验丰富的苗小卫履行。

在此我司郑重承诺，以后我司将严格按照业主要求，项目关键管理人员认真履职，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由于此事事出有因，且不可抗拒，敬请予以批准。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17 日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项目法人：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7日

验收地点：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

前　　言

2025年1月17日,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在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设计及变更文件和施工合同,对本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于2024年1月10日开工,2024年12月23日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合同清单			实际完成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一 护岸			4815			4741
1 龙潭洲段 K89+250-K89 +850 左岸	预制方桩+C25 砼基础 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600	龙潭洲段 K89+200-K89 +850 左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础平台+生态砌砖挡墙+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650	
2 书院新村段 K85+500-K86 +400 左岸	预制方桩+C25 砼基础 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900	书院新村段 K85+450-K86 +400 左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础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795	
3 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 +895 右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础 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1020	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 +895 右岸	预制管桩+C25 砼基础平台+生态砌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1052	
4 普迹集镇段 K79+895-K79 +250 右岸	桩基+砼基础+预制生态砖挡墙+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645	普迹集镇段 K79+895-K79 +250 右岸	浆砌石挡墙	602	
5 普迹集镇段 K79+250-K78 +850 右岸	普迹集镇段 K78+850~K79+000 右岸段 150m 护岸为波浪桩+砼冠梁+连锁块护坡； K79+050~K79+250 右岸段 200m 护岸为桩基+砼基础+预制生态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护坡	350	普迹集镇段 K79+250-K78 +850 右岸	K78+850~K79+050 右岸为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 K79+050~K79+250 右岸为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游步道	400	
5 普迹集镇段 K78+850-K77 +550 右岸	预制波浪桩+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1300	普迹集镇段 K78+850-K77 +550 右岸	预制波浪桩+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1242	

2、设计变更

(1) 一般设计变更：

1) 华茂水电[2024]报告 02 号：同意增加龙潭洲左岸 K89+200~K89+250 段 50m 进入龙潭洲段河道治理范围内，护岸方式为预制管桩

+C25 砼基础平台+生态砌砖挡墙+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2) 华茂水电[2024]报告 03 号：同意将 ZH-300C-5SN 型方桩调整为 PHC300-A-5 管桩。

3) 华茂水电[2024]报告 16 号：同意增设排水沟及集水井。

4) 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 04 号：同意普迹集镇段 K79+895~K79+250 右岸段护岸由原设计桩基+砼基础+预制生态砖挡墙+连锁式生态块，变更为浆砌石挡墙护岸。

5) 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 05 号：同意普迹集镇段 K78+850~K79+000 右岸段 150m 护岸由原设计波浪桩+砼冠梁+连锁块护坡变更为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普迹集镇段 K79+050~K79+250 右岸段 100m 护岸由原设计桩基+砼基础+预制生态砖挡墙+亲水平台+连锁式护坡优化为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游步道；新增普迹集镇段 K79+000~K79+050 右岸 50m 采用管桩+砼基础+浆砌石挡墙护岸。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龙潭洲段 K89+250~K89+850 左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书院新村段 K85+500~K86+400 左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895 右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8+850-K77+550 右岸全部施工；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9+895-K78+850 右岸右岸全部施工；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水利水电施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在现场监理人员旁站下，施工单位对每道施工工序做好自检记录进行质量评定后，申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重要隐蔽组织验收情况：

1) 2024 年 3 月 30 日完成书院新村段 K86+400-K85+4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2024 年 4 月 1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2)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龙潭洲段 K89+200-K89+8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2024 年 4 月 12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80+915-K79+895 右岸生态砖挡墙基础，2024 年 4 月 12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4) 2024 年 10 月 4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9+250-K79+895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2024 年 10 月 9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5)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普迹集镇段 K78+850-K79+250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2024 年 12 月 17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联合验收

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减少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31846	30357.97	-1488.03	华茂水电[2024]报告02号、03号、16号、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04号、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05号
2	回填土方(利用方)	m ³	15632.14	13175.55	-2456.60	
3	M10 浆砌石挡墙	m ³	620.445	2762.00	+2141.56	
4	浆砌石护坡	m ³	5185.35	0.00	-5185.35	
5	M10 浆砌石基础	m ³	3186.46	1685.60	-1500.86	
6	C20 砼压顶	m ³	518.5	605.06	86.56	
7	C25 砼脚槽	m ³	3937.5	111.30	-3826.20	
8	C25 砼冠梁	m ³	108.75	186.30	77.55	
9	12cm厚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m ³	1918.71	1844.77	-73.94	
10	块石回填	m ³	2428.65	7091.40	4662.75	
11	C50 预制砼方桩 300*300	m	9935	0.00	-9935.00	
12	预制砼管桩	m	0	14093.00	14093.00	
13	1200*500*300 生态砌块	m ³	1123.5	1751.10	627.60	
14	C80 预制钢筋砼波浪桩	m	6041.7	12420.00	6378.30	
15	亲水平台	m ³	2437.5	2733.00	295.50	
16	C25F100W6 砼基础	m ³	2280	4701.36	2421.36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共划分 56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个数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1	岸坡清理	13	13	100.0%	3	23.1%
2	基础开挖	5	5	100.0%	5	100.0%
3	土方开挖	23	23	100.0%	11	47.8%
4	垫层砼	26	26	100.0%	16	61.5%
5	土方回填	27	27	100.0%	14	51.9%
6	浆砌石挡墙	20	20	100.0%	19	95.0%
7	自嵌式挡土墙	27	27	100.0%	19	70.4%
8	砂(石)垫层	30	30	100.0%	15	50.0%
9	土工布	57	57	100.0%	43	75.4%
10	基础砼	44	44	100.0%	35	79.5%
11	压顶砼	36	36	100.0%	32	88.9%
12	脚槽砼	5	5	100.0%	4	80.0%
13	冠梁砼	7	7	100.0%	4	57.1%
14	级配碎石填筑	27	27	100.0%	18	66.7%
15	堆石料填筑	38	38	100.0%	38	100.0%
16	亲水平台砼	10	10	100.0%	6	60.0%
17	仿木纹混凝土栏杆	20	20	100.0%	1	5.0%
18	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30	30	100.0%	24	80.0%
19	混凝土预制桩	44	44	100.0%	40	90.9%
20	混凝土踏步	18	18	100.0%	17	94.4%
21	集水井	10	10	100.0%	10	100.0%
22	普通混凝土	12	12	100.0%	10	83.3%
23	石材栏杆	9	9	100.0%	9	100.0%
24	汀步铺设	3	3	100.0%	3	100.0%
25	预制管安装	10	10	100.0%	5	50.0%

26	砖砌排水沟	7	7	100.0%	5	71.4%
27	草皮护坡	3	3	100.0%	0	0.0%
合 计		561	561	100.0%	406	72.4%

(二)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划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共 5 个（书院新村段 K86+400 ~ K85+4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龙潭洲段 K89+200 ~ K89+850 左岸生态砖挡墙基础、普迹集镇段 K80+915 ~ K79+895 右岸生态砖挡墙基础、普迹集镇段 K79+250 ~ K79+895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普迹集镇段 K78+850 ~ K79+250 右岸浆砌石挡墙基础），在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监理单位初验优良后，由监理组织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签证，工程质量均达到优良标准，已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平检，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昱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自检，具体检验如下：

1、主要原材料检测

序号	品种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1	砖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2	钢筋	6 组	6 组	6 组	合格	
3	块石	6 组	1 组	2 组	合格	

4	连锁式生态块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5	砂（机制砂）	8 组	2 组	2 组	合格	
6	生态砖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7	水泥	5 组	2 组	2 组	合格	
8	碎石	6 组	1 组	2 组	合格	
9	土工布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0	回填土	3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1	管桩	0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2	波浪桩	0 组	1 组	1 组	合格	
13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0 组	5 组	5 组	合格	

2、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1) 试块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表:

检测类别	强度等级	检测组数	数据分析 (Mpa)	分析结论
施工自检	C15	27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6.0~18.8 Rn=17.8Mpa, Sn=0.81Mpa, 取 1.5Mpa, 0.8R _抗 =12.0Mpa Rn-0.7Sn=16.75Mpa ≥ R _抗 , Rn-1.6Sn=15.4Mpa ≥ 0.8R _抗	合格
	C20	60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1~24.5 R ≥ 0.9R _抗 , P=99.73%, Cv=0.04	优良
	C25	7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6.3~30.59 R ≥ 0.9R _抗 , P=100%, Cv=0.02	优良
	C25F100 W6 抗冻 试块	2 组	100 次冻融循环, 质量损失率为 3.15%, 相对动弹性模量为 76%	合格
	C25F100 W6 抗渗 试块	2 组	在 0.6Mpa 水压下, 砼试件表面无渗水	合格
	M10	3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0~14.0 R ≥ 0.9R _抗 , P=99.87%, Cv=0.07	优良

监理 平检	C15	3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6.8、17.5、18.2 $R_n=17.5\text{Mpa}, R_{min}=16.8\text{Mpa},$ $1.15R_{\#}=17.25\text{Mpa}, 0.95R_{\#}=14.25\text{Mpa},$ $R_n \geq 1.15R_{\#}, R_{min} \geq 0.95R_{\#}$	合格
	C20	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8~26.5 $R_n=23.3\text{Mpa}, S_n=1.32\text{Mpa}, 0.83R_{\#}=16.6\text{Mpa}$ $R_n-0.7S_n=22.38\text{Mpa}, R_n-1.6S_n=21.19\text{Mpa}$ $R_n-0.7S_n \geq R_{\#}, R_n-1.6S_n \geq 0.83R_{\#}$	合格
	C25	8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6.9~29.4 $R_n=27.1\text{Mpa}, S_n=1.3\text{Mpa}, 0.83R_{\#}=20.75\text{Mpa}$ $R_n-0.7S_n=26.19\text{Mpa}, R_n-1.6S_n=25.02\text{Mpa}$ $R_n-0.7S_n \geq R_{\#}, R_n-1.6S_n \geq 0.83R_{\#}$	合格
	C25F100 W6 抗冻 试块	1 组	100 次冻融循环, 质量损失率为 3.12%, 相对动弹性模量为 75%	合格
	C25F100 W6 抗渗 试块	1 组	在 0.6Mpa 水压下, 砼试件表面无渗水	合格
	M10	4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2~11.7 $R_n=11.50\text{Mpa}, R_{min}=11.2\text{Mpa}, 0.8R_{\#}=8.0\text{Mpa},$ $R_n \geq R_{\#}, R_{min} \geq 0.8R_{\#}$	合格
业主 抽检	C15	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7.5~18 $R_n=17.7\text{Mpa}, S_n=1.31\text{Mpa}, 0.83R_{\#}=12.45\text{Mpa}$ $R_n-0.7S_n=16.78\text{Mpa}, R_n-1.6S_n=15.61\text{Mpa}$ $R_n-0.7S_n \geq R_{\#}, R_n-1.6S_n \geq 0.83R_{\#}$	合格
	C20	1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8~26.9 $R_n=23.3\text{Mpa}, S_n=1.32\text{Mpa}, 0.83R_{\#}=16.6\text{Mpa}$ $R_n-0.7S_n=22.38\text{Mpa}, R_n-1.6S_n=21.19\text{Mpa}$ $R_n-0.7S_n \geq R_{\#}, R_n-1.6S_n \geq 0.83R_{\#}$	合格
	C25	15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6.5~29.7 $R_n=27.2\text{Mpa}, S_n=1.31\text{Mpa}, 0.83R_{\#}=20.75\text{Mpa}$ $R_n-0.7S_n=26.28\text{Mpa}, R_n-1.6S_n=25.1\text{Mpa}$ $R_n-0.7S_n \geq R_{\#}, R_n-1.6S_n \geq 0.83R_{\#}$	合格
	C25F100 W6 抗冻 试块	1 组	100 次冻融循环, 质量损失率为 3.12%, 相对动弹性模量为 74%	合格
	C25F100 W6 抗渗 试块	1 组	在 0.6Mpa 水压下, 砼试件表面无渗水	合格
	M10	8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11.7 $R_n=11.4\text{Mpa}, R_{min}=11\text{Mpa}, 0.8R_{\#}=8.0\text{Mpa},$ $R_n \geq R_{\#}, R_{min} \geq 0.8R_{\#}$	合格

3、现场试验

检测内容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地基承载力	5 组	2 组	2 组	合格	

压实度	187 组	19 组	38 组	合格	
相对密度	24 组	5 组	6 组	合格	

4、根据自检、平检、抽检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价报告：本分部工程所检测的检测单元、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实体检测所检参数均达到合格标准，本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检测评价为合格。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为优良，项目法人认定为优良。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同意该工程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附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二标段）
普迹段治理工程分部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1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蓝海东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主任	蓝海东
组员	柳江龙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柳江龙
组员	宋利丹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现场负责人	宋利丹
组员	陈明喜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陈明喜
组员	陈阳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代表	陈阳
组员	魏巧彬	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魏巧彬
组员	肖文政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文政
组员	许晴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晴
组员	苗小卫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小卫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17日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定书

验收主持单位：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项目法人：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7日

验收地点：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

前 言

2025年1月17日,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在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设计及变更文件和施工合同,对本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于2024年2月20日开工,2024年11月5日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合同清单			实际完成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一	护岸		650			648
1	左岸 K71+600 ~K72+250	预制方桩+仰斜式浆砌石挡墙+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650	左岸 K71+450 ~K71+800	块石换填+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	416
				左岸 K71+800 ~K72+100	抛石挤淤+浆砌石挡墙+亲水步道+连锁式生态块护坡	232

2、设计变更

(1) 一般设计变更:

1) 设计通知(2024)浏阳河二标段第 01 号: 取消左岸 K72+100~K72+250 段, 调整到左岸 K71+450~K71+600 段; 左岸 K71+450~K71+800 为砼方桩+浆砌石+压顶, 变更为块石换填+浆砌石+压顶+亲水步道; 左岸 K71+800~K72+100 为砼方桩+浆砌石+压顶, 变更为抛石挤淤+浆砌石+连锁式生态砖+压顶+亲水步道。

2) 华茂水电[2024]报告 16 号: 同意增设排水沟及集水井。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左岸 K71+450~K72+100 岸坡清理施工;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左岸 K71+450~K72+100 浆砌石挡墙、护坡及亲水平台施工;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水利水电施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理人员旁站下, 施工单位对每道施工工序做好自检记录进行质量评定后, 申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 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重要隐蔽组织验收情况: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镇头水厂取水口上游段左岸 K71+560~K71+660 浆砌石挡墙基础, 2024 年 3 月 19 日组织了基础联合验收, 联合

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减少工程量	备注
1	预制管桩	m	3270	0	-3270.00	
2	预制管桩引孔	m	654	0	-654.00	
3	块石回填	m ³	752.7	1263.50	+510.80	
4	抛石挤淤	m ³	0	1330.50	+1330.50	
5	C15 砼垫层 100mm	m ³	102.9	182.65	+79.75	
6	浆砌石基础	m ³	1260.43	1696.50	+436.07	
7	浆砌石挡墙	m ³	849.03	1268.64	+419.61	
8	连锁式生态砖	m ³	0	81.00	+81.00	
9	土工布	m ²	0	675.00	+675.00	
10	10cm 厚粗砂垫层	m ³	0	67.50	+67.50	
11	仿木栏杆	m	0	650.00	+650.00	
12	亲水平台	m ²	0	1105.00	+1105.00	
13	C25 砼脚槽	m ³	148.75	0	-148.75	
14	普通模板	m ²	732	0	-732	
15	脚槽斜面板	m ²	153	0	-153	

设计通知 (2024)
浏阳河二标段第
01 号、华茂水电
[2024] 报告 16 号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共划分 76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个数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1	岸坡清理	2	2	100.0%	0	0.0%
2	基础开挖	2	2	100.0%	2	100.0%
3	土方开挖	6	6	100.0%	6	100.0%
4	垫层砼	5	5	100.0%	2	40.0%
5	土方回填	9	9	100.0%	7	77.8%
6	浆砌石挡墙	13	13	100.0%	10	76.9%
7	砂(石)垫层	3	3	100.0%	3	100.0%
8	土工布	3	3	100.0%	3	100.0%
9	压顶砼	4	4	100.0%	4	100.0%
10	脚槽砼	1	1	100.0%	0	0.0%
11	堆石料填筑	5	5	100.0%	5	100.0%
12	连锁式生态护坡	3	3	100.0%	0	0.0%
13	仿木纹混凝土栏杆	7	7	100.0%	7	100.0%
14	混凝土踏步	2	2	100.0%	0	0.0%
15	集水井	2	2	100.0%	2	100.0%
16	普通混凝土	2	2	100.0%	2	100.0%
17	亲水平台砼	3	3	100.0%	2	66.7%
18	预制管安装	2	2	100.0%	0	0.0%
19	砖砌排水沟	2	2	100.0%	2	100.0%
合计		76	76	100.0%	57	75.0%

(二)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划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共 1 个（镇头水厂取水口上游段左岸 K71+560~K71+660 浆砌石挡墙基础），在施工单位自评优良，监理单位初验优良后，由监理组织项目法人、勘察、设计、

施工、运行管理等单位代表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签证，工程质量均达到优良标准，已通过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平检，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昱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自检，具体检验如下：

1、主要原材料检测

序号	品种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1	砖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2	块石	6 组	1 组	2 组	合格	
3	连锁式生态块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4	砂（机制砂）	8 组	2 组	2 组	合格	
5	水泥	5 组	2 组	2 组	合格	
6	土工布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7	回填土	3 组	1 组	1 组	合格	
8	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0 组	5 组	5 组	合格	

2、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1)试块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表：

检测类别	强度等级	检测组数	数据分析 (Mpa)	分析结论
施工自检	C15	7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6.3~19.07 Rn=18.1Mpa, Sn=0.93Mpa, 取 1.5Mpa; 0.8R _标 =12.0Mpa Rn-0.7Sn=17.05Mpa ≥ R _标 , Rn-1.6Sn=15.7Mpa ≥ 0.8R _标	合格
	C20	10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1.3~23.4 Rn=22.2Mpa, Sn=0.68Mpa, 取 2Mpa, 0.8R _标 =16.0Mpa Rn-0.7Sn=20.8Mpa ≥ R _标 , Rn-1.6Sn=19.0Mpa ≥ 0.8R _标	合格
	C25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4、29.8 Rn=29.1Mpa, Rmin=28.8Mpa, 1.15R _标 =28.75Mpa, 0.95R _标 =23.75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M10	17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4~13.78 Rn=12.4Mpa, Rmin=11.4Mpa, 0.8R _标 =8.0Mpa, Rn ≥ R _标 , Rmin ≥ 0.8R _标	合格
监理平检	C1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7.9 Rn=17.9Mpa, 1.15R=17.25Mpa, Rn ≥ 1.15R _标	合格
	C20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2.7、23.5 Rn=23.1Mpa, Rmin=22.7Mpa, 1.15R _标 =23Mpa, 0.95R _标 =19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9 Rn=28.9Mpa, 1.15R _标 =28.75Mpa, Rn ≥ 1.15R _标	合格
	M10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1、11.5、11.6 Rn=11.4Mpa, Rmin=11.1Mpa, 0.8R _标 =8.0Mpa, Rn ≥ R _标 , Rmin ≥ 0.8R _标	合格
业主抽检	C15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7.7、17.8 Rn=17.75Mpa, Rmin=17.7Mpa, 1.15R _标 =17.25Mpa, 0.95R _标 =14.25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C20	3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2.7~23.5 Rn=23.2Mpa, 1.15R _标 =23Mpa, 0.95R _标 =19Mpa Rn ≥ 1.15R _标 , Rmin ≥ 0.9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9.1 Rn=29.1Mpa, 1.15R=28.75Mpa, Rn ≥ 1.15R _标	合格
	M10	5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5~11.9 Rn=11.72Mpa, 0.8R _标 =8Mpa 因此, Rn ≥ R _标 , Rmin ≥ 0.8R _标	合格

3、现场试验

检测内容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地基承载力	3 组	1 组	1 组	合格	
压实度	56 组	6 组	20 组	合格	

4、根据自检、平检、抽检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价报告：本分部工程所检测的检测单元、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实体检测所检参数均达到合格标准，本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检测评价为合格。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优良，监理单位复核为优良，项目法人认定为优良。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同意该工程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附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二标段）
镇头段治理工程分部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1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蓝海东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主任	蓝海东
组员	柳江龙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柳江龙
组员	宋利丹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现场负责人	宋利丹
组员	陈明喜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陈明喜
组员	陈阳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代表	陈阳
组员	陈卓	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陈卓
组员	肖文政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文政
组员	许晴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晴
组员	苗小卫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小卫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17 日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验收主持单位：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项目法人：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浏阳市柏加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验收时间：2025年1月17日

验收地点：浏阳市普迹镇普泰村部会议室

前　　言

2025年1月17日,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在浏阳市普迹镇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二标段)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浏阳市柏加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长沙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派员列席了会议。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工程设计及变更文件和施工合同,对本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

一、分部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本分部工程于2024年5月21日开工,2025年1月13日完工。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合同清单			实际完成			说明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桩号	治理方式	长度/处	
一	新建		4处			7处	
1	大中油铺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大中油铺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2	柏铃村下坪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柏铃村下坪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3	节塘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节塘组电排	土建加设备	1处	
4	宏源泵站	土建加设备	1处	/	/	/	调整至一标
5	/	/	/	何家电排	土建	1处	
6	/	/	/	普泰下竹山组电排房	土建	1处	
7	/	/	/	普泰干子组电排房	土建	1处	
8	/	/	/	新街村夹洲组电排房	土建	1处	
二	维修		6处			8处	
1	普迹镇普花村同车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细夹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河家湾电排、镇头镇金牌村新屋2组电排、镇头镇金牌村老竹组电排、镇头镇双桥村鸡首洲电排等	更换水泵、管道及线路	6处	普迹镇普花村同车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细夹组电排、普迹镇书院新村河家湾电排、镇头镇金牌村新屋2组电排、镇头镇金牌村老竹组电排、镇头镇双桥村鸡首洲电排、麻园电排、龙潭洲电排维护	更换水泵、管道及线路	8处	

2、设计变更

(1) 一般设计变更：

1) 华茂水电[2024]报告12号：同意调整大中油铺电排、节塘电排位置及尺寸，同意将离心泵优化为潜水泵；同意新增何家电排、普泰下竹山组电排、普泰干子组电排、普泰夹洲组电排、普泰红联组电排拆除重建、更换水泵，并对管道及配电线路进行更新维护；同意对

龙潭洲电排、麻园电排、普泰上竹山组电排、普花 1#电排、普花 2#电排更新维护。

2) 华茂水电[2024]报告 23 号：同意对柏铃村下坪组电排位置及尺寸调整，同意将离心泵优化为潜水泵。

(2) 重大设计变更：

无。

三、施工过程及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施工过程：

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工，2025 年 1 月 13 日机电设备全部完工。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水利水电施工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在现场监理人员旁站下，施工单位对每道施工工序做好自检记录进行质量评定后，申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重要隐蔽组织验收情况：

无

3、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加/减少工程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6678.64	72.54	-6606.1	华茂水电 [2024]报告 12 号、23 号
2	土方回填	m ³	1769.08	58.57	-1710.51	
3	浆砌石	m ³	213.11	0	-213.11	
4	模板	m ²	855.32	151.69	-703.63	
5	砖砌体	m ³	148.22	66.25	-81.97	

6	砂漿抹面	m ²	755.23	595.55	-159.68	
7	彩色波紋瓦	m ²	235	139.87	-95.13	
8	屋面卷材防水	m ²	235	139.87	-95.13	
9	C20 砼	m ³	89.28	8.1	-81.18	
10	C25 砼	m ³	148.7	9.52	-139.18	
11	C30 砼	m ³	113.25	18.2	-95.05	
12	钢筋	t	17.5	2.8	-14.7	
13	水泵安装	台	4	3	-1	
14	Φ160PE 管	m	495	1060	565	
15	更换水泵	台	7	8	1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无。

五、拟验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该分部工程共划分 81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	个数	合格	合格率	其中优良	优良率
1	基础开挖	7	7	100.0%	0	0.0%
2	混凝土及砌体结构泵房	7	7	100.0%	3	42.9%
3	门窗安装	7	7	100.0%	0	0.0%
4	外墙砖	7	7	100.0%	0	0.0%
5	水泵安装	11	11	100.0%	0	0.0%

6	阀门安装	6	6	100.0%	0	0.0%
7	配管及敷设	5	5	100.0%	0	0.0%
8	电缆线路敷设	12	12	100.0%	0	0.0%
9	电气照明装置安装	7	7	100.0%	0	0.0%
10	管道铺设	12	12	100.0%	0	0.0%
合 计		81	81	100.0%	3	3.7%

(二)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验收情况

无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抽检，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平检，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昱泽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自检，具体检验如下：

1、主要原材料检测

序号	品种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1	水泥	5 组	2 组	2 组	合格	
2	砂（机制砂）	8 组	2 组	2 组	合格	
3	钢筋	6 组	6 组	6 组	合格	
4	砖	1 组	1 组	1 组	合格	
5	PE 管	2 组	2 组	2 组	合格	

2、主要中间产品检测

1) 试块检测结果统计分析如下表：

检测类别	强度等级	检测组数	数据分析 (Mpa)	分析结论
施工自检	C20	4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3.2~24.3Mpa Rn=23.8Mpa, Rmin=23.2Mpa, 1.15R _标 =23Mpa, 0.95R _标 =19Mpa, Rn≥1.15R _标 , Rmin≥0.95R _标	合格

	C25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8, 29.4 Mpa Rn=29.1Mpa, Rmin=28.8Mpa 1.15R _标 =28.75Mpa, 0.95R _标 =23.75Mpa, Rn≥1.15R _标 , Rmin≥0.95R _标	合格
	C30	6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33.3~35.9Mpa Rn=34.6Mpa, Sn=0.88Mpa, 取 2.0Mpa; 0.83R _标 =24.9Mpa Rn-0.7Sn=33.2Mpa≥R _标 , Rn-1.6Sn=31.4Mpa≥0.83R _标	合格
	M10	5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2~13.4Mpa Rn=12.1Mpa, Rmin=11.2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监理平检	C2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3.2Mpa Rn=23.2Mpa, 1.15R=23Mpa, Rn≥1.1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8.9Mpa Rn=28.9Mpa, 1.15R=28.75Mpa, Rn≥1.15R _标	合格
	C3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35.1Mpa Rn=35.1Mpa, 1.15R=34.5Mpa, Rn≥1.15R _标	合格
	M1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3Mpa Rn=11.3Mpa, Rmin=11.3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业主抽检	C2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3.3Mpa Rn=23.3Mpa, 1.15R=23Mpa, Rn≥1.15R _标	合格
	C25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29Mpa Rn=29Mpa, 1.15R=28.75Mpa, Rn≥1.15R _标	合格
	C30	2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34.5, 34.7Mpa Rn=34.6Mpa, 1.15R=34.5Mpa, Rn≥1.15R _标	合格
	M10	1 组	试块抗压强度 (Mpa): 11.3Mpa Rn=11.3Mpa, Rmin=11.3Mpa, 0.8R _标 =8.0Mpa, Rn≥R _标 , Rmin≥0.8R _标	合格

3、现场试验

检测内容	自检组数	平检组数	抽检组数	试验结果	备注
地基承载力	7 组	1 组	2 组	合格	

4、根据自检、平检、抽检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价报告：本分部工程所检测的检测单元、原材料、中间产品及现场实体检测所检参数均达

到合格标准，本分部工程综合质量检测评价为合格。

（四）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评定该分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六、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完成，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同意该工程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八、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九、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十、附件：遗留问题处理记录

浏阳河浏阳市治理工程（二标段）
电灌站及附属工程分部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1月1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蓝海东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主任	蓝海东
组员	柳江龙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技术负责人	柳江龙
组员	宋利丹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现场负责人	宋利丹
组员	陈明喜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代表	陈明喜
组员	陈阳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代表	陈阳
组员	魏巧彬	浏阳市普迹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魏巧彬
组员	陈卓	浏阳市镇头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陈卓
组员	隋焱	浏阳市柏加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	农办主任	隋焱
组员	肖文政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肖文政
组员	许晴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许晴
组员	苗小卫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小卫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④、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089]号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68%。

其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吴海波

2021年9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博农合[2021]1003号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和龙溪街道办、石坝镇、观音阁镇）。

1.3 工程建设规模：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约 0.84 万亩。其中，罗阳、龙溪街道办 3420 亩、石坝镇 1280 亩、观音阁镇 3700 亩。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建设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建设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排灌站、衬砌防渗渠道、渠系建筑物、修筑田间机耕路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因临时施工便道等产生的任何临时设施费用不纳入本工程的结算范围。

2.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该固定单价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预算中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验收。

三、合同工程工期：

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当日计起，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广东省高标

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或行业同类工程质量要求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财政审核预算价为 18506349.78 元,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1.68%, 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壹角(小写¥ 18195443.1 元)[合同总价=(财政审核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为准,若需审计的,以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6 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
- 6.7 工程设计图纸;
- 6.8 工程量清单;
- 6.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工程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驻施工现场相关代表及权利

7.1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朱小明, 单位: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职务: 科员。行使的权力: 监督检查项目工程施工、协调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的相关事宜,全权协调处理现场施工有关事项。

7.2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7.2.1 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总监理工程师: 刘岳山, 单位: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行使的权力: 监理本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取得甲方批准的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7.2.2 驻施工现场工程师: 敖仁荣, 单位: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职称: 无。

7.3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7.3.1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 林少敏, 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工程师, 行使权利: 工程管理、协调土建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联系甲方、监理单位代表,
执行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的口头指令或书面决定。

7.3.2 项目负责人: 王玲, 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7.4 驻施工现场代表更换

乙方、监理单位要更换驻施工现场代表, 须提前 7 天书面报告甲方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更换驻施工现场代表, 要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及监理单位。

八、合同工程承包

8.1 合同工程承包

8.1.1 本合同工程由乙方总承包, 并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不允许分包。

九、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合同工期、本项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竣工,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按《劳动法》有关规定,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2、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在申请工程款时, 提供项目所在地开具的发票。

3、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除按照投标文件写明的现场管理人员派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外, 还须派驻具备类似工程工作经验的资料员到施工现场, 以确保本合同段对资料管理的质量要求; 否则, 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博罗县开展钢筋混凝土输排水管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博打假办[2014]4号)有关要求, 在相关工程中使用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输排水管, 对未取得钢筋混凝土输排水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的产品坚决不购买使用。

5、乙方并向甲方承诺, 在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下, 不停工和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劳务费。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必须承担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的风险。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5089]号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68%。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9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王玲

2021年9月23日



交易确认章

2021年09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38999888 Fax: 020-28999695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楼6楼

www.gdgzyjy.gov.cn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件采用国家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 -0208) 第2版中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工程完工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总工程量、合同约定工程总投资，合同工程完工。

1.2 单项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 有关部门的代表和监理、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等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合同单项工程进行的验收。

1.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县国土资源、财政、验收技术协作等单位的代表和监理、设计、工程管理等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合同工程进行的初步验收。

1.4 工程竣工验收确认

工程初验合格后由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组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全面竣工验收确认。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洪涝灾害、雪灾、地震、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对工程进度、质量造成影响的自然灾害。

1.6 工程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经省验收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工程保修期。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项目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标准及技术规范;
- (6) 工程设计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工程设计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4）《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5）《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6）《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7）《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等。

1.9 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项目批准部门核准的工程设计图纸陆套（包括工程变更设计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向乙方尽量提供施工便利条件，或双方协调处理。

甲方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全部移交乙方进行施工，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赔。如甲方因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程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所需的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2.1.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1.4 因乙方的原因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

2.2.2 乙方应积极、及时与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保持有效联系，实事求是报告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调、配合各方处理相关事宜。

2.2.3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驻施工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执行实施其做出的正确指令、决定。

2.2.4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施工用地内的拆迁等相关事宜。

2.2.5 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黄金期在冬春季节，乙方应在这个时期抢抓时间，投入最强的施工队伍、财力和物资集中进行施工。

2.2.6 项目负责人易人，乙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7 乙方须在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7 天内（含节假日）进场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应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同意。

2.2.8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按《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方案》等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的

验收材料，如施工的月报、日记、竣工图（根据单项工程验收表和竣工测量成果绘制）、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

2.2.9 乙方须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结算要求，及时编制项目结算资料，并于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报送县级财政结算部门审核，逾期提交或未能提交有效项目结算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文明、安全施工

3.1 治安保卫

3.1.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乙方自行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

3.1.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3.1.3 由于乙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2 施工安全

3.2.1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的伤亡事故，乙方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业主、监理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3.2.2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文明施工和管理，严格执行文明施工规范，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施工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应遵守市政、城管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由于乙方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等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计量与支付

4.1 工程量的计量

本工程工程量按照博罗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量及设计变更文件所要

求的工程量，由乙方按工程进度如实计量、监理单位独立计量，由甲方、甲方委派中介机构和工程复核队伍实地测量核定。

4.2 支付

4.2.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乙方进场连续施工 5 天后，由甲方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扣回，每次扣回比例按预付款 50%计算。

4.2.2 工程进度付款

(1) 甲方按乙方申报并经甲方核定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单位签认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书(附监理单位独立计量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清单)，甲方受理后进行工程量现场抽查核定，及时审批并向乙方支付当次工程进度款总额的 80%。

(2) 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含 80%)。

4.3 工程结算

4.3.1 工程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单位出具验收意见之日起，2 个月内完善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县级财政结算部门，6 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财政结算定案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或财政部门认定的机构审结完毕后（若需审计的，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由甲方及时支付至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下的 3% 工程结算价款作为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4.3.2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内若没有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工程保修期届满后及时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若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并经工程质量法定鉴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不修复，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工程质量保证金，作为本合同工程设施后续管护费用。

4.3.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惠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惠府〔2011〕13 号文件要求，工程预算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按工程预算总额的 10% 缴交；工程预算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部分按 10%，2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 合计缴交。每个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汇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待竣工结算后，由甲方及时退还原给中标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别由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前两次工程进度款中直接划扣，每期划扣总额的 50%。期

间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相应扣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3.4 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

4.3.4.1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相关规定，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4.3.4.2 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①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在甲方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前，按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和博罗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五、设计变更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审批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分项工程设计，乙方须提前14天上报甲方，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同时报上级部门批准，并经设计部门变更设计，以书面通知下达后方可实施。甲方需要变更设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六、工程完工清场与保修

6.1 工程完工清场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尽可能做到不因工程施工而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和合同总工期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对该工程进行修复、返工、改建，直至验收合格，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赔偿与争议解决方式

7.1 违约责任及赔偿

7.1.1 甲方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因自身的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拖延工程开工日期（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视为违约，每延期1天进场施工，须向甲方交纳1万元违约金，以此累计。

7.1.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视为违约，从合同工期届满当天计起，每延期1天，须向甲方交纳1万元违约金，以此累计（受不可抗力影响，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意顺延竣工日期的除外）。

7.1.4 若乙方未按设计要求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较大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及监理单位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的，每宗（次）处罚违约金1万元。

7.1.5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包、分包本合同工程，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总工程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没有完成经审批的工程量，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7 如因违约方原因引起诉讼，守约方为该诉讼所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7.1.8 本工程结算时，由招标时确定的子项目单价进行结算，乙方须承担原材料（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大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如遇国家政策或定额调整，按最新定额结算。

7.1.9 项目建设施工时，甲方要求乙方的主要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承诺人员常驻工地，若发现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时，按甲方提出的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处罚2000元人民币，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不到岗时，每人每次处罚1000元。

7.2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预付款担保

乙方应在请拨预付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的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40%。

九、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证件和担保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银行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的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5%。

9.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自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保修责任期届满前一直有效。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甲方有权向履约担保人在其为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内提取违约金。

十、价格调整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只考虑水泥、钢材、碎石、块石、砂、石粉、石屑、柴油、商品混凝土、砖等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以上述材料的预算价为基价，与各施工期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博罗县材料信息价相比，超出基价±5%时，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 12 页一式 8 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博罗县罗阳镇博惠路银田大厦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

珠光创新科技园 1 栋 A7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266668

电话：0752-6229332

电话：0755-22388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073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7
5、资金使用情况	8
6、土地权属管理	9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1
9、项目档案管理	13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4
12、附件	15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 1-1。

表 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组成员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组成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 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 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严格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8056 米，实际完成 6970 米，完成计划的 86.52%；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2681 米，实际完成 4471 米，完成计划的 166.77%；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85 座，一体式水闸 1 座，实际完成：下田板 64 座，一体式水闸 1 座，涵管 116 米。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 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新建引水管-1 (DN40c 米波纹管) 1 条长 60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农渠 I 共 3 条长 645 米，实际完成 3 条长 301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6.67%；

计划新建农渠 III 共 7 条长 2228 米，实际完成 4 条长 963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3.22%；

计划新建斗渠 I 共 5 条长 868 米，实际完成 4 条长 885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1.96%；

计划新建农沟 I 共 3 条长 300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农沟 III 共 1 条长 78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54 米，完成计划的 69.23%；

计划新建斗沟 I 共 2 条长 350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计划新建支沟 I 共 2 条长 426 米，实际完成 3 条长 1628 米，完成计划的 382.16%；

计划新建干沟 I 共 1 条长 145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651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48.97%；

计划新建干沟 III 共 4 条长 1591 米，实际完成 2 条长 878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55.19%；

计划新建干沟 IV 共 4 条长 966 米，实际完成 6 条长 1610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66.67%；

计划新建干沟 V 型共 1 条长 399 米，实际完成 0 条，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0%。

(2) 田间道：

计划新建田间道 I 共 6 条总长 2681 米，实际完成 6 条总长 2638 米，

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98.40%;

计划新建田间道 II 总长 0 米，实际完成 3 条总长 1833 米。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新建下田板 85 座，实际完成 64 座；

计划新建一体式水闸 1 座，实际完成 1 座

计划新建涵管 0 米，实际完成 116 米。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8 条渠道、3 条田间道路，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渠道观感良好，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材料、配合比检测资料，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该工程施工中，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施 工 自 检	检 验 结 果	检 测 单 位
1	钢 筋	组	5	合 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 格	
3	水 泥	组	3	合 格	
4	碎 石	组	3	合 格	
5	砂	组	3	合 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 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 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区的实际，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实行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837.90 万元，亩均投资 2450 元，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每亩 2350 元，市级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项目工程施工费 722.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 其他费用 115.5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3.79% (其中工程监理费 14.45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 勘测设计费 36.1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项目科技推广费 36.1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 工程管护费 7.2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 项目管理费 21.67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 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 经监理单位审查后, 报财政审核, 在拨付资金之前, 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 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 工作量较大, 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 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 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 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 土地权属明确, 界址清楚, 无争议, 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 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 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 项目工程竣工后, 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 并签订管护协议, 明确工程产权, 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项目区

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 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76.07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114	5150	2.8	4700	587.10	164.39	53.58	110.81
蔬菜	114	18908	3.2	15500	2155.51	689.76	176.70	513.06
总计	228				年效益			623.87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114	5490	2.8	4250	4250	625.86	175.24	126.79
蔬菜	114	20180	3.2	3.2	14300	2300.5	736.17	573.15

总计	228	年效益	699.94
----	-----	-----	--------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654.42-585.32=76.07（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3500 人，人均收益 $76.07 \times 10000 \div 3500 = 217.34$ 元。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76.07 万元，人均收益 217.34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理，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

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个别墙体存在破损情况；
- 2、现场部分道路存在坑洼积水情况；
- 3、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
- 4、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2022年5月1日前整改

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 2 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支沟I-3	0.8×0.8	571	0.8×0.8	572.5	片区一
2	支沟IV-3	2.0×1.5	280	2.0×1.5/ _{0.43}	282.1	片区一
3	干沟I-3	1.0×1.0	651	1.0×1.0/ _{0.28}	655.1	片区一
4	田间道I-1	2.5m宽	629	2.5~2.8	634.1	片区一
5	田间道I-6	2.5m宽	260	2.5~2.7	262.1	片区一
6	干沟IV-3	2.0×1.5	404	2.0×1.5/ _{0.43}	407.1	片区二
7	田间道II-3	3m宽	673	3.0~3.2m	677.1	片区二
8	干沟IV-1	2.0×1.5	117	2.0×1.5/ _{0.43}	119.1	片区二
9	斗渠I-3	0.6×0.6	139	0.61×0.6/ _{0.48}	141.1	片区三
10	农渠I-5	0.5×0.5	116	0.5×0.5/ _{0.22}	115.5	片区三
11	斗渠I-5	0.6×0.6	423	0.62×0.6/ _{0.24}	428.1	片区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验收人员：徐明伟、王伟、宋明玉、邹伟

施工单位：五联

监理单位：刘岳山

设计单位：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农科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海清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组成员	13920160712
2	王伟权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组成员	137502240250
3	向伟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桥梁科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海山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8824260650
5	黎伟	惠州市惠明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61852
6	徐明根	惠州宏远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1718205
7	詹永	清远市新纪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669586
8	王玲	连华水电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84111
9	宋红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科员	139208376286
10	陈雷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13437625608
11	邹顺才	广东高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海	捷想农业科技		13692021127
13	许康	广东三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581691663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0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等2个街道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个别墙体存在破损情况；
- 2、现场部分道路存在坑洼积水情况；
- 3、部分项目资料签章不完善；
- 4、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0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6
5、资金使用情况	7
6、土地权属管理	8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0
9、项目档案管理	12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3
12、附件	14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2022年4月20日对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1-1。

表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门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组成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

资耕保发[2012]190号）；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

农[2012]489号）；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 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 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 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 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 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6231 米，实际完成 6162 米，完成计划的 98.89%；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239 米，实际完成 300 米，完成计划的 125.52%；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 50 座，实际完成 67 座。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 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建设农渠 I 共 1 条长 42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42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0%；

计划建设农渠 III 共 18 条长 4418 米，实际完成 17 条长 3900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88.28%；

计划建设斗渠 I 共 1 条长 282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272 米，完成原计

划工程量的 96.45%;

计划建设斗沟 I 共 2 条长 165 米，实际完成 4 条长 587 米，完成计划的 355.76%；

计划建设支沟 I 共 1 条长 196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172 米，完成计划的 87.75%；

计划建设干沟 I 共 5 条长 973 米，实际完成 5 条长 1025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5.35%；

计划建设干沟 III 共 1 条长 155 米，实际完成 1 条长 164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05.80%。

(2) 田间道：

计划建设田间道路共 1 条长 239 米，实际完成 3 条长 300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25.52%。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建设下田板 50 座，实际完成 67 座。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12 条渠道、1 条田间道路，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渠道观感良好，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材料、配合比

检测资料，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该工程施工中，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位	施工 自检	检验 结果	检测 单位
1	钢筋	组	5	合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格	
3	水泥	组	3	合格	
4	碎石	组	3	合格	
5	砂	组	3	合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区的实际，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实行专帐，专款专用，单独

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总投资 313.60 万元，工程施工费 270.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其他费用 43.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其中工程监理费 5.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勘测设计费 13.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项目科技推广费 13.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工程管护费 2.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项目管理费 8.1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财政审核，在拨付资金之前，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所以目前正在进程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权属没有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项目工程竣工后，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项目区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 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

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25.77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名称	面积公顷	现原产量 kg/公顷	单价元/kg	投入成本元/公顷	总产量吨/年	年收益万元	年投入成本万元	年净收益万元
水稻	45.33	5050	2.8	4700	228.92	64.10	23.31	42.79
蔬菜	40	18608	3.2	1550	744.32	238.18	62.00	176.18
总计	85.33				年效益			218.97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45.33	5390	2.8	4250	244.33	68.41	19.27	49.14
蔬菜	40	19750	3.2	14300	790.00	252.80	57.20	195.60
总计	85.33				年效益			224.74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244.74-218.97=25.77（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1400 人，人均收益 $25.77 \times 10000 \div 1400 = 184.07$ 元。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25.77 万元，人均收益 184.07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

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评定资料漏填意见；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整改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博罗县石坝镇高榜山道路建设及整治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干沟I-6	1.0×1.0	141	1.04×1.05 (0.28)	141.5	下挖1.23.05×1.6×0.16
2	支沟I-1	0.8×0.8	172	0.81×0.82 (0.28)	171.8	
3	农渠II-17	0.5×0.5	419	0.54×0.51 (0.24)	420	
4	干沟I-3	0.6×0.6	300	0.61×0.62 (0.27)	301	下挖1.23.1×1.21×0.12
5	干沟I-4	0.6×0.6	97	0.66×0.61 (0.27)	97.2	
6	农渠II-20	0.5×0.5	236	0.54×0.52 (0.22)	237	
7	农渠II-18	0.5×0.5	193	0.52×0.50 (0.22)	192.4	
8	干沟I-1	0.6×0.6	272	0.63×0.65 (0.28)	273	
9	田间道I-2	3.0 宽	160	3.0 宽	159	
10	农渠II-9	0.5×0.5	146	0.51×0.53 (0.22)	149	
11	农渠I-1	0.4×0.4	42	0.4×0.4 (0.22)	41.8	
12	农渠II-21	0.5×0.5	134	0.51×0.55 (0.22)	136.2	
13	干沟II-1	1.5×1.2	164	1.5×1.2 (0.42)	164.2	
14	以下空白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验收人员：钟国东、陈新、何伟丘、丘成、刘春海

施工单位：三环

监理单位：致仁尊

设计单位：中设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运海	博罗县农业局	三级主任科员	13902160712
2	黄伟标	博罗县农业局	高级工程师	137502240050
3	向庆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管理监督站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东山	中禹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13821260650
5	徐明权	惠州市景顺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61852
6	徐明权	惠州友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1718205
7	徐明权	徐明权新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669586
8	王政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64111
9	朱训明	博罗县农业局	助理	13928396286
10	陈国权	龙门县农业局	工程师	13437625608
11	解顺勇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局		13692021127
13	许国	广东三农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	1581691668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评定资料漏填意见；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李沛森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朱小明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专 家 组 成 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国东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崔宇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陈建凡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向荣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报告

验收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昕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3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5
4、工程质量情况	6
5、资金使用情况	7
6、土地权属管理	9
7、工程管护	9
8、投资预期效益	10
9、项目档案管理	12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13
11、初步验收结论	13
12、附件	14



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精神，博罗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初步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对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初验小组通过听取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汇报，并查阅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现场核查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初步验收组进行讨论汇总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1、初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织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初步验收组成员：如表 1-1。

表 1-1 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组成员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专家组成员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1.2 参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三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1.3.1 验收依据

- (1)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
- (2)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2]489号）；
- (3) 《惠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4) 单项工程验收表、项目竣工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施工总结报告；
- (5) 项目规划图、竣工图、设计变更资料；
- (6) 项目各类批准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1.3.2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20日，共1天。

1.3.3 验收方法

- (1) 成立初步验收小组；
- (2) 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 (3) 查阅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有关资料、施工管理有关记录、监理工作记录、质量检测、资金拨付和财务账册、现场施工有关影像等档案资料；
- (4) 实地核查项目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现场访问当地

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评价等；

现场主要核查内容：

建设规模。查看与上级批复的计划数和上报完成的计划数是否相一致。

单项工程及工程量。持竣工图、规划图对照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现场工程是否与竣工图标注相一致，核查工程是否已有变更。对竣工图上标有的工程，在现场逐一核对，查看是否按设计施工，有无未完工程，并对主要单项工程进行抽查测量，核对图中标注的工程量和设计标准与实际测量结果是否一致。

工程质量。重点考核主要工程的规划、设计是否合理，各项工程的建设标准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是否达到要求，有无偷工减料和弄虚作假等情况。

竣工标识。核查单项工程是否有标识，标明名称、编号和年度。

访问基层干部群众。走访项目区农户，听取农民对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反映、意见和要求，了解农民对项目实施的受益情况。

(5) 初验小组成员集中进行讨论，项目是否通过初验，形成初步验收意见；

(6) 初验小组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2、项目实施执行“五项制度”情况

2.1 公告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总规模、总投资、建设工期、土地权属状况、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工程设计单位等内容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调动当地干部群众参与项目施工的积极性，

为项目建设争取良好的施工环境。对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2.2 项目法人制

本项目法人是博罗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的策划、立项、报批、建设实施、资金管理、工程管护等全过程。对项目建设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2.3 监理制

为保证项目工程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根据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本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项目委托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并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投资等进行全方位监理。该公司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监理职责，选派总监及常驻施工现场监理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理，对加强工程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控制造价发挥了明显的作用，提高了工程投资效益。

2.4 招投标制

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惠州市联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由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并与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 合同制

按照项目建设实行合同制的管理要求，博罗县农业农村局与相关参建单位均按要求签订了合同，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与广东三农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合同，与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与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合同各方均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条款。

2.6 其他制度

本项目除实行公告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外，还执行了审计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落实责任，健全管理措施，有力地推动工程建设，强化工程管理，顺利地推进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3、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完成情况

3.1 计划主要工程量和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 16823 米，实际完成 14047 米，完成计划的 83.5%；计划建设田间道路 991 米，实际完成 3229 米，完成计划的 325.83%；计划建设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149 座，实际完成渠系建筑物包括：下田板 112 座；修建涵管 59 米，PVC-U 排水管 28 米。

3.2 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计划和完成情况

(1) 灌溉与排水工程部分：

计划新建III型农渠 51 条长 9834 米，实际完成 36 条长 5973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60.74%；

计划新建 I 型斗渠 14 条长 3541 米，实际完成 16 条长 2986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84.32%；

计划新建 I 型支渠 3 条长 711 米，实际完成 9 条长 2223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312.65%；

计划新建 I 型斗沟 5 条长 581 米，实际完成 5 条长 653 米，完成计划的 112.39%；

计划新建 I 型干沟 3 条长 1250 米，实际完成 5 条长 1593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127.44%；

计划新建 III 型干沟 4 条长 906 米，实际完成 2 条长 619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68.32%。

(2) 田间道：

计划新建田间道 I 型共 1 条长 132 米，实际完成 3 条长 592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448.48%；

计划新建田间道 II 型共 4 条长 859 米，实际完成 8 条长 2637 米，完成原计划工程量的 306.98%。

(3) 渠系建筑物部分：

计划新建下田板 149 座，实际完成 112 座；

计划新建涵管 0 米，实际完成涵管 59 米；

计划新建 PVC-U 排水管 0 米，实际完成 PVC-U 排水管 28 米。

4、工程质量情况

4.1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

对照项目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验收组成员到现场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实地抽查渠道断面尺寸、长度。验收组共抽查 18 条渠道、1 条田间道路，其长度、断面尺寸与竣工图、单项验收表数据相吻合。

4.2 项目工程质量认定

经现场核查，渠道观感良好，对照竣工图、单项工程验收表的数据与抽查实测数据基本吻合，查看项目相关施工管理资料，包括材料、配合比检测资料，单元工程验收资料、单项工程验收资料等，均按要求验收合格。对施工工艺的核查，该工程施工中，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项目施工队从施工准备到项目完成都能很好的按计划做到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在质量方面能够做到每个材料都有具体的合格检验。在此不一一赘述，只以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流程为例和附加工程主要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统计表为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施 工 自 检	检 验 结 果	检 测 单 位
1	钢筋	组	5	合格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砖	组	5	合格	
3	水泥	组	3	合格	
4	碎石	组	3	合格	
5	砂	组	3	合格	
6	M10 砂浆	组	14	合格	
7	C20 混凝土	组	19	合格	

所以专家组一致认定：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

5、资金使用情况

5.1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区的实际，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做到四个坚持：一是坚持实行专帐，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截留，不挤占挪用；二是坚持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并且做到不超过投资总额；三是严把资金流转渠道，层层转帐，实行领导审批制度；四是坚持项目资金决算制度，严格资金审计，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5.2 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06.50 万元，亩均投资 2450 元，包括中央、省财政补助每亩 2350 元，市级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县财政配套资金每亩 50 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项目工程施工费 78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21%；其他费用 125.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9%（其中工程监理费 15.6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勘测设计费 39.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项目科技推广费 39.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1%；工程管护费 7.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6%；项目管理费 23.4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9%）。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办法管理，工程施工费拨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财政审核，在拨付资金之前，组织对上期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期资金的拨付。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符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但因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所需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所以目前正在进行中。

6、土地权属管理

项目建设前后土地总面积不变，项目区内权属界线保留不变，权属没有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原权属界线的地物不变项目区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建设后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仍归现有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7、工程管护

为使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期、有效、稳定的发挥效益，我们积极探索工程后期管护措施，项目工程竣工后，将验收合格的工程设施妥善移交当地村委会，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产权，落实管护责任。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项目区村委会签订工程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人，要求项目区村委会集体对项目区各项水利、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设施负有管护责任，在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对工程管护实行年度考核制，保证各项工程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使国家投资发挥最大效益。

工程是基础，维护管理是关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坚决杜绝“重建轻管”的现象。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统一在沟渠的头尾或其他显眼的位置设立“2021 年度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字样。

7.1 灌排渠道管护

渠道过流时应注意控制水位，流速和流量，防止漂浮物冲撞渠坡；严禁任意扒口、拦堵、截水等不法行为；应经常清理沟渠内的堆积物，清除杂草；应尽量减少坡水进渠，避免渠堤漫溢、决口或冲刷淤积；不得在渠沟内设障，或在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建筑物与沟渠连接处漏水，应及时

处理；渗漏严重的渠道，应因地制宜采用防渗措施，已经衬砌的渠道，遭到破坏时，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修复。

7.2 建筑物管护

混凝土建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混凝土裂缝或渗漏，应及时分析产生原因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采取修补措施；渠沟建筑物的控制运用应按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制订管理措施；盖板涵应设标志，标明其载重能力和行车速度，严禁超负荷和超速的车辆通行，如有淘空、塌坡、砌面松动或勾缝脱落，应及时整修。

7.3 道路管护

道路由道路所在村负责看管，如遇人为破坏应及时阻止或上报有关部门，如非人为破坏，定期进行排查和接收当地报告，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道路通畅和行车安全。

8、投资预期效益

8.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由于农田灌排系统和道路系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农作物产量将有较大幅度地提高。经计算原有耕地每年增加净收益 69.10 万元，具体项目整治前、后耕地效益分析见表。

表 1 项目区整治前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名称	现原面积 公顷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益 万元	年投入成本 万元	年净收益 万元
水稻	146.67	5050	2.8	4700	740.68	207.39	68.93	138.46

蔬菜	100	18808	3.2	15500	1880.8	601.86	155	446.86
总计	246.67				年效益			585.32

表 2 项目区整治后原有耕地效益表

作物 名称	面积 公顷	现原 产量 kg/公顷	单价 元/kg	投入 成本 元/公顷	总产量 吨/年	年收 益 万元	年投入 成本 万元	年净收 益 万元
水稻	146.67	5390	2.8	4250	790.55	221.35	62.33	159.02
蔬菜	100	19950	3.2	14300	1995	638.4	143	495.4
总计	246.67				年效益			654.42

原有耕地每年新增效益=654.42-585.32=69.10（万元）

本项目受益人有 3500 人，人均收益 $69.10 \times 10000 \div 3500 = 197.43$ 元。

综上所述，项目区整治后年新增效益 69.10 万元，人均收益 197.43 元。

8.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善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有利于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经营规模化，也使其区位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改善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有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8.3 生态效益

本项目规划设计从保证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出发，对田、水、路、林进行综合整治，以取得良好的环境影响效果。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植被覆

盖率，结合村镇规划，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起到很好的维护作用，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能有效地起到防风、固土、蓄水的效果，绿化、净化、美化环境，并真正形成“山清水秀”。生态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如下：第一，田间渠系的配套与治理，形成了排灌网络，缓和旱涝灾害；第二，农业、生物措施与改良土壤的实施，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实现了农田的增产增收；第三，农业科技手段的应用，增强了农业的科技水平和发展后劲，从而使项目区有利于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达到既发展经济，又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第四，项目规划设计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根据土地适宜性，合理安排土地利用结构，有利于当地农业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了资源的配置效率，减少了系统向环境的不良输出；第五，项目区错落有致的农田景观，提高区域的自然景观价值和生活质量，促进农村人文景观的建设。

9、项目档案管理

为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项目办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要求，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把档案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实行档案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严格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制作、归档、管理和使用，做到了组卷科学、装订整齐、排列有序、方便检索、便于延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文件“项目归档资料分类表”的要求，将本项目工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批资料》、《招投标资料》、《实施管理资料》、《合同协议资料》、《监

理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财务档案》、《验收资料》、《影像资料》等九类资料，分类放入档案盒整理归档，并列清相应目录。

10、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经验收组讨论，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需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整改完善；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11、初步验收结论

通过以上的验收程序，验收组认为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农田任务基本完成，工程数量和总投资基本完成了设计任务量，工程按期完工，质量合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建设成效较好，工程管护措施落实，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圆满地完成了项目计划的各项建设任务。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初步验收，具备向市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12、附件

附件一：抽查记录表

现场抽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博罗县观音阁镇片区二高标段农田整治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竣工规格 (宽*高/m)	竣工长度 (m)	实测规格 (宽*高/m)	实测长度 (m)	备注
1	暗渠Ⅲ-7	0.5×0.5	328	0.5×0.5(0.22)	331	
2	暗渠Ⅲ-10	0.5×0.5	12	0.5×0.5(0.21)	12	
3	干沟Ⅰ-2	1.0×1.0	336	1.02×1.0(0.28)	337	未见砌筑痕迹。
4	支渠Ⅰ-3	0.8×0.8	441	0.82×0.85(0.27)	442	
5	干沟Ⅰ-4	1.0×1.0	336	1.05×1.0(0.27)	336	未见砌筑痕迹，沟内有土。
6	暗渠Ⅲ-8	0.5×0.5	99	0.5×0.5(0.20)	99.5	
7						
8	暗渠Ⅲ-8	0.5×0.5	77	0.5×0.5(0.22)	76.8	
9	干沟Ⅰ-3	0.6×0.6	94	0.6×0.6(0.28)	92	
10	干沟Ⅲ-4	1.5×1.2	223	1.5×1.2(0.42)	222.8	
11	干渠Ⅰ-5	0.6×0.6	186	0.6×0.6(0.27)	189	
12	暗渠Ⅲ-13	0.5×0.5	204	0.53×0.52(0.22)	205.1	
13	暗渠Ⅲ-14	0.5×0.5	55	0.53×0.50(0.22)	57	
14	暗渠Ⅲ-16	0.5×0.5	172	0.5×0.5(0.27)	172	
15		0.6×1.0	17	0.6×1.0(0.28)	17	
16	支渠Ⅰ-1	0.8×0.8	164	0.83×0.80(0.28)	168	
17	田间道Ⅱ-5	3.5宽	489	3.5宽	492	
18	暗渠Ⅲ-21	0.5×0.5	147	0.55×0.51(0.27)	143.1	
19	暗渠Ⅲ-29	0.5×0.5	157	0.51×0.52(0.27)	158.6	
20	干渠Ⅰ-17	0.6×0.6	328	0.6×0.6(0.28)	333.8	
21	干渠Ⅰ-18	0.6×0.6	168.	$\left\{ \begin{array}{l} 0.64\times(0.6+1.8)(0.27) \\ 0.53\times0.60(0.27) \end{array} \right\}$	168.8	
22						

验收人员：陈国东、陈志军、何耀、丘金城、刘加明

施工单位：三建

监理单位：郭仁荣

设计单位：开图

日期：2022.4.20

附件二：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4月20日		会议地点	农业农林局六楼
出席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1	吴海潮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项目科科长	13902162712
2	王伟华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办公室主任	13702230252
3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办道路股股长	工程师	13531619800
4	刘海山	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824260650
5	黎伟华	惠州市景阳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4261852
6	徐明根	惠州龙江工程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3718205
7	程亮	深圳市新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	13809169586
8	王政	深华能水电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1189264111
9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采购	13928396286
10	陈国权	龙门县龙山农村村	工程师	13437623608
11	邹顺勇	平东高丰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2796682
12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林局		13692081627
13	许国	广东沃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15816916688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三：初步验收意见

2021 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0日，博罗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对“2021年度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验收，经验收组成员现场勘查和查阅工程相关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该项目基本能按规划设计的方案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初步验收。专家提出以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 1、现场部分砌筑沟渠回填不到位；
- 2、部分工程资料签章不完善；
- 3、完善竣工测量，进一步核实竣工图。

二、改进措施：

- 1、施工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尽快落实人员修复和整改；
- 2、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集中完善工程管理资料，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归档资料。

验收组成员

部 门 代 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李沛森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李沛森	
	朱小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朱小明	
	丘金城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办事员	丘金城	
专 家 组 成 员	钟国东	广东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国东	
	徐明根	惠州友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明根	
	崔宇	广东长江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崔宇	
	陈建凡	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陈建凡	
	向荣	龙门县龙华镇建设和道路事务中心	工程师	向荣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博罗县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验收确认的批复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你县承担的 2022 年度龙溪街道办、石坝镇、观音阁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确认的请示收悉(博农〔2022〕149号)。经研究，现提出如下确认意见：

一、你县承担建设的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了市下达的建设任务，详见下表：

县区	建设地点	年度计划(亩)	完成任务(亩)
博罗县	龙溪街道办	3400	3400
	石坝镇	1300	1300
	观音阁镇	3700	3700

二、该项目已经县财政局审核，并出具了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书，完成了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经审核，项目竣工验收必报材料完整。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专家组意见，同意对该项目予以验收确认。

三、请按照农建信息报备的要求，收集汇总上述确认项目的各类信息，及时报备。报备信息未通过省级核查确认的，

不纳入已经完成任务范围。



2022年9月30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⑤、岳阳市岳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E4306020790001169001001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所递交的岳阳市岳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1789271.78 元。

工 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同时符合国家和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方案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负责人: 韩立建, 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425410。

技术负责人: 杨斌, 证书编号: B08173030000000032。

专职安全员: 黄徐利, 证书编号: 湘水安 C20150000936。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岳阳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岳阳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龙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培易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培易 (签字或盖章)

行政监督部门: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岳阳县招投标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0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岳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协议书

标段号: 2023GBZNT_01

工程名称: 岳阳县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发 包 方: 岳阳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岳阳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岳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附后）。

二、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日，竣工日期2024年3月3日。合同总工期为120天（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2、如遇到为工程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的必须暂停施工的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

三、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小写11789271.78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起的合同价的增减。
(2) 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合同价的增减。

四、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中标工程量清单；
(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程，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甲方（发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①甲方负责请求项目乡镇督促项目所在的村场完成清基除杂工作。

②甲方免除乙方除国家税收以外的所有费用，坚决禁止“三乱”现象的发生。

2、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督促乡镇及村场提供渠道测量基准点。

3、甲方定期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因施工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施工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或重建。

4、办理阶段性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以保证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

二、乙方（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保证施工工期：在 2024 年春节前完成主体工程，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扫尾，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

2、严格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并经监理审核签发后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和擅自更改图纸降低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程监理部门及项目乡镇、村的现场质量监督。乙方

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承诺，精心组织施工。

3、乙方应主动和项目实施所在村场协调好矛盾，处理好工作关系，积极争取乡镇、村的支持。为加强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乙方必须使用合格的预制件产品，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5、为防止该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事件发生，在支付每一次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程款的用途明细，并且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一笔款项支付到位。

6、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 5% (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7、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去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交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备案表》并按合同金额的 1.5% (人民币)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凭《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证明》单签订本合同。

8、方必须在开工动员大会后 5 天内进场，10 天内正式动工，每延迟动工一天，罚款 500 元；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不按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计划施工，定期考核不合格，每次罚款 1000 元，但罚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9、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资料，或资料经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拨付工程款；未按时或不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种检查、会议、培训等活动，缺席一次罚款 500 元。

10、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工期为 120 天(日历天)，承包人应在上

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主体工程必须在 2024 年春节前完成，完工后施工单位自验并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预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计划，包括工程实施地点、工程量和设计内容。如施工单位在未向监理方报告，未经业主签字同意，擅自扩大工程量的，监理不予计量。工程附建物未按设计施工的，一律不予计量或少计量。

12、因本工程工期短，如遇价格波动不予调价。

13、乙方进场时必须购买相关的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以应对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违约和处罚

1、甲方由于没有督促村场及时完成工程清基除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参数出现误差，或没有及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等而影响乙方工程质量和进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若无论遇到什么原因，乙方必须在规定的项目内完成任务。乙方延误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 300 元。如因工期影响项目

的验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场，并由其它施工队进行施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质量问题比较突出，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如果甲方发现在施工过程中，项目有挂靠、转包、分包等现象，通过会同有关部门查证落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论工程施工进展到什么程度，甲方不予以结账支付，并要求乙方退场。同时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按有关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生产，所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量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①原则上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办理结算；②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变更的，凭变更通知按实计量后办理结算；③变更项目的单价以合同中的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④结算审计结论出来后，施工单位须3天内完成对账，如不能完成对账，又不能提供真实的结算依据，就以业主和审计认定的结论为结算依据。

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齐全，甲方不予办理结算、验收和付款。

3、付款方式：

①乙方进场施工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在2024年1月15日前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竣

工资资料支付合同价的 80%，通过工程财政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5%，留下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期间因质量出现问题，其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自市级竣工验收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修。

②付款必须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填报阶段性施工结算单，开出统一收据，到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但必须转账支付，且开户行和账号与合同上的开户行和账号相符。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体现，否则不认可。

发包方(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承包方(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0730-3180301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岳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3日

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岳阳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程质量整体评价：经现场查看和检测验收，本标段所有建设项目建设符合设计及技术标准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建设全部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造价	11789271.78			施工决算	11789118.42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和数量： (1) 土地平整 1303 亩； (2) 整修山塘 15 口； (3) 新建机埠 7 座； (4) 骨干灌渠衬砌 29 条 13338m，骨干排渠护砌 10 条 4230m； (5) 田间道路硬化 3 条 550m；泥结石路面 13 条 4525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①、玉山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6 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所递交的玉山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6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8123169.74 元

工 期: 165 日历天

工程质 量: 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与评定合格等级及以上标准

项目经理: 黎学丹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玉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
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12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山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法人）

玉山县六都乡人民政府（二级项目法人）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山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6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山县 2022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施工 16 标段。

2. 工程地点：玉山县六都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饶高标准农田办字【2022】14 号。

4.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财政补助资金和专项债。

5. 工程内容：土地平整、沟渠、田间道路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16 标段招投标书所列的规划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工程建设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肆分
(¥8123169.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学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山县高标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11360923MB16502755

地 址: 玉山县冰溪街道府前园 1 号

邮政编码: 334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93-2552826

传真: 0793-255282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11360923MB16502755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11360923MB16502755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表、施工日志、签证单、工程变更报告单、建筑材料监测报告、竣工图、结算书、施工总结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审计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程竣工后没有和发包人办理交验手续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成品的保护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黎学丹；

身份证号：4525271982101015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520172018098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水安 B (2019) 0012145；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 2 号中海雍翠峰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704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本项目工程实施，完成项目所有工程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 22 天（含）以上，经发包人同意可委派施工代表代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玉山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 标段
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法人（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玉山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 标段	建设地点	六都乡六都村委、吕家源村委、清溪桥村委、四都村委
建设面积	2780.48 亩	工程造价	8230178.76 元
建设单位	玉山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西兰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黔水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勘测单位	江西尚亨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各地如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在省略号及之后自行增加。



二、工程数量评定

建设内容	竣工勘测数量	复核数量
土地平整 工程	1720.35 亩	1720.35 亩
土壤改良 工程	1720.35 亩	1720.35 亩
灌溉与排水 工程	现浇砼农渠 5964m, 土质农渠 4743m; 现浇砼斗渠 1497m, 土质斗沟 1586m, 土质农沟 7631。Φ315 涵管 657m, Φ250 涵管 1345m。机耕桥 14 座。盖板涵 5 座。水陂 2 座。拦水 水堰 3 座。	现浇砼农渠 5964m, 土质农渠 4743m; 现浇砼斗渠 1497m, 土质斗沟 1586m, 土质农沟 7631。Φ315 涵管 657m, Φ250 涵管 1345m。机耕桥 14 座。盖板涵 5 座。水陂 2 座。拦水 堰 3 座。
田间道路 工程	机耕道 10102m; 生产路 12204m。	机耕道 10102m; 生产路 12204m。
农田防护和 生态环境 保持工程	防护林 306 株	防护林 306 株
农田输配电 工程	无	无

备注：（1）数量评定内容应结合设计方案和施工合同进行细化，逐项进行评定。如灌溉与排水工程，应细分为素土沟、衬砌沟、管灌等 分别进行评定；
 （2）没有内容的，请填写“无”。



三、工程质量评定

建设内容	评 定 意 见
土地平整工程	单元工程 78 个，合格工程 78 个，其中优良工程 35 个，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土壤改良工程	单元工程 78 个，其中优良工程 32 个，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灌溉与排水工程	单元工程 35 个，合格工程 35 个，其中优良工程 18 个，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田间道路工程	单元工程 36 个，合格工程 36 个，其中优良工程 17 个，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单元工程 12 个，合格工程 12 个，其中优良工程 5 个，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农田输配电网工程	单元工程 1 个，合格工程 1 个，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备注：（1）评定意见应结合施工合同进行细化，逐项进行评定。如，田间道路工程，应细分为机耕道、田间道等进行评定；
 （2）没有内容的，请填写“无”。

四、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刘铁海	特级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师	
于波	崇川黔水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汪小洪	玉山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办	四级职员	科员
叶璐	江西兰德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黎军升	广东华茂中电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单项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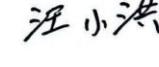
单项工程验收结论：

玉山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 标段建设内容按照设计完成。项目工程通过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检，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项目区群众反映良好。项目符合单项工程验收标准。

按照赣高标农田办字[2023]1 号《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修订）》，项目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玉山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 标段通过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 年度玉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31日，六都乡
(镇、场、街道) 六都 村委会选派 曾荣伟、夏宜忠、
邹吉成等 3 名村民代表，参与监督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验收工作。群众监督代表认为，本次单项工程验收程序规范，
群众提出的意见整改到位，总体工程质量可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同意通
过单项工程验收。

村委会(公章)：

群众代表(签名)：

邹吉成 曾荣伟 夏宜忠 23年5月31日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 年度玉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5月31日，六都乡
(镇、场、街道) 江都 村委会选派 尹海金、尹升河、
尹振仁等 3名村民代表，参与监督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单项工程验收工作。群众监督代表认为，本次单项工程验收程序规范，
群众提出的意见整改到位，总体工程质量可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同意通
过单项工程验收。



群众代表(签名): 尹海金、尹升河、尹振仁

23年5月31日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 年度玉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31日，之源乡
(镇、场、街道) 之源村村委会选派夏森云、夏书吉、姜发金等3名村民代表，参与监督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工作。群众监督代表认为，本次单项工程验收程序规范，群众提出的意见整改到位，总体工程质量可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同意通过单项工程验收。

村委会(公章)：



群众代表(签名)：夏森云、夏书吉、姜发金

2023年10月10日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 年度玉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单项工程验收 群众监督意见书

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31日，六都乡
(镇、场、街道)清溪村村委会选派梅文木、谢仁旺、
李炳亮等3名村民代表，参与监督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单项工程验收工作。群众监督代表认为，本次单项工程验收程序规范，
群众提出的意见整改到位，总体工程质量可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同意通
过单项工程验收。

村委会(公章)：



群众代表(签名)：梅文木 谢仁旺 李炳亮

23年5月31日



②、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编号: HNDRZB-2023-013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招标人名称)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4日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茶叶园钢结构参观通道、木栈道、架空层平台、茶叶园工具和灌溉管理房、茶叶园园路建设, 及生态系统工程与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中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肆分

(小写) 4920967.04 元

工期: 60 日历日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经理: 黎学丹,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 1452017201809805,

身份证号码: 452527198210101520

技术负责人: 河大利,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GX12020004796,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609102032

专职安全员: 黄雄利,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水安 C20150000930,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1071763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现金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43319910000976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4年01月17日

CYB-2024-002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发包方: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

承包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合同内容

发包方(甲方):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吕洞山镇黄金村、夯沙村, 葫芦镇枫香村、国茶村。
- 3、工程范围和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 4、质量等级: 必须保证合格, 争创优良。

二、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工期是60天,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完工。
- 2、工期顺延。如遇下列情况, 经双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 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4) 如遇到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必须暂停施工的情况，经甲方现场确认的。

三、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角肆分（小写：¥4920967.04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起的合同价的增减。
- (2) 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合同价的增减。

四、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本合同协议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图纸；
-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①甲方负责做好项目乡镇和项目村的协调工作，保证良好

的施工环境。

②甲方免除乙方除国家税收以外的所有费用，坚决禁止“三乱”现象的发生。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督促乡镇及村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3、甲方定期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或重建。

4、甲方应及时办理阶段性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以保证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按合同支付工程结算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保证工期：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
2、严格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并经监理审核签发后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者擅自更改图纸降低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程监理部门及项目乡镇、村的现场质量监督。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承诺，精心组织施工。

3、乙方应主动和项目实施所在村协调好矛盾，处理好工作关系，积极争取乡镇、村的支持。加强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4、乙方必须使用合格的预制品产品，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5、为防止该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事件发生，在支付每一次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程款的用途明细，并且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一笔款项支付到位。

6、乙方必须在开工动员大会后5天内进场，10天内正式动工，每延迟动工一天，罚款500元；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罚款200元；不按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计划施工，定期考核不合格，每次罚款1000元，但罚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7、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资料，或资料经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拨付工程款；未按时或不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种检查、会议、培训等活动，缺席一次罚款500元。

8、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工期60天，乙方应在上述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后施工单位自验并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罚款200元。

9、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预算工程量，不是乙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计划，包括工程实施地点、工程量和设计内容。如施工单位在未向监理方报告，未经业主签字同意，擅自扩大工程量的，监理不予计量。工程附建物未按设计施工的，一律不予计

量或少计量。

10、因本工程工期短，如遇价格波动不予调价。

11、乙方进场时必须购买相关的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以应对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违约与处罚

1、甲方由于没有督促项目乡镇、村及时完成工程清基除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参数出现误差或没有及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等而影响乙方工程质量进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若无论遇到什么原因，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延误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200元。如因工期影响项目的验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场，并由其它施工队进行施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质量问题比较突出，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生产，所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量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①原则上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办理结算；②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变更的，凭变更通知按实计量后办理结算；③变更项目的

单价以合同中的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④结算审计结论出来后，施工单位须3天内完成对账，如不能完成对账，又不能提供真实的结算依据，就以业主和审计认定的结论为结算依据。

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齐全，甲方不予办理结算、验收和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银行账号及收款信息。

①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②户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③银行账号：632776398824

5、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施工人员以及施工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按工程合同价的20%支付预付款。

6、工程进度付款

按每完成壹佰万元工程量为周期进行计量，计量签证完成后支付当期计量金额的80%。项目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80%；通过工程财政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计算时间以自竣工验收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修，其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

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②付款必须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填报阶段性施工结算单，开出统一收据，到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但必须转账支付，且开户行和账号与合同上的开户行和账号相符。

八、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书面形式体现。

2、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杨庆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胡建明

联系电话：07437851129

联系电话：075489996212

签约地点：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4年1月30日

第7页共7页

保靖县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保靖县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单位(子单位)工程，由湖南恺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湖南益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总造价 4920967.04 元。该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设计、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彭正超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项目无需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 许可证，立地条件：原发农经[2023]17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齐全无重叠 设计单位公章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合同齐全，施工合同 CFB-2024-002。 监理部门无编造遗漏委托。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各方均尽职完成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需报建项目。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建筑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完善、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质量行为 勘察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质量行为 设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质量行为 施工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
		观感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修武县董村乡政府					
湖南怡轩设计	张斌	设计			
湖南益享	曾林	经理			
广东华茂	王志刚	经理			
广东华茂	孙清现	股东			
广宇华茂	黎永升	经理			
广东华茂	向大利	股东			
广东华茂	彭俊	材料员			
广东华茂	王海波	安全员			

验 收 组 (委 员 会) 成 员 身 份 情 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姓名: 林志宏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职务: 执行董事、经理
系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